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的充分审阅，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且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公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

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路国平

高建明

陆 诚

2022 年 10 月 27 日